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4〕31号

当事人：章某鸿，男，197X年10月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章某鸿内幕交易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制造）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局于2024年6月5日召开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章某鸿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底，科达制造结合政策变化情况，判断控股子公司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科达）具有分拆上市的可行性，遂安排投资主任专员侯某琛筹划相关工作。

2020年11月，侯某琛主导起草了《科达马鞍山股权重组暨墙材业务筹划整体计划方案》，提出剥离资产方式分拆安徽科达并减资，在股改的同时考虑开展员工持股计划，以实现安徽科达上市的方案。11月6日，科达制造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安徽科达剥离子公司股权及减资、股份制改造的决议。

2020年12月14日，安徽科达完成对六家子公司的股权转让。

2021年1月4日，安徽科达完成减资并进行了工商变更。

2021年6月8日，科达制造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对安徽科达增资，增资完成后，科达制造对安徽科达持股比例由100%变为80%。

2021年8月11日，侯某琛在“科达马鞍山基地股权重组及筹划”群上提到，安徽科达的增资扩股事宜已经基本完成，下一步将推动股改。群成员包括科达制造及该项目的相关中介机构人员。

2021年8月17日，侯某琛线上发起讨论安徽科达股改事宜的会议，会议开始前，中介机构在群上提交了安徽科达创业板IPO启动会材料。

2021年8月23日，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对安徽科达完成增资扩股，将安徽科达注册资本从8,000万元增资至10,000万元，并完成工商登记，安徽科达进入股份制改造阶段。

2021年9月起，中介机构分别开展审计、资产评估、梳理各规章制度、组织结构工作。

2021年11月底，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以下简称中汇所）接受安徽科达委托，参与其拟分拆上市进行股改的工作，项目合伙人为章某鸿。项目组于2021年12月进行现场工作。

2022年2月23日，安徽科达（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中汇所项目代表参加。

2022年3月8日，中汇所与安徽科达签订了《业务约定书》。

2022年5月26日，科达制造与中介机构召开安徽科达分拆上市进度会，章某鸿参与会议。

2022年6月、7月，中汇所对安徽科达2020年剥离的相关子公司开展财务尽职调查工作。

2022年8月25日，侯某琛建立分拆上市信披沟通群，成员包括章某鸿等。8月、9月，侯某琛、科达制造证券事务代表黄某与中介机构讨论分拆上市辅导报备、信息披露工作。

2022年9月26日，科达制造披露《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2024年1月19日，科达制造公告终止筹划安徽科达分拆上市事项。

科达制造筹划控股子公司安徽科达分拆上市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十二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七项规定的重大事件，在依法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21年8月17日至2022年9月26日。章某鸿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时间不晚于2021年11月30日。

二、章某鸿内幕交易科达制造股票

2022年4月14日，章某鸿控制、使用其配偶“朱某梅”招商证券账户买入“科达制造”50,000股，买入成交金额783,500元，并于2022年7月5日全部卖出，卖出成交金额1,176,017.80元，交易盈利399,726.50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情况说明、银行及证券账户资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章某鸿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

章某鸿在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

其一，内幕信息的形成时间认定错误。2021年8月17日，侯某琛线上发起讨论安徽科达股改事宜的会议，此时只是安徽科达分拆上市前期的准备工作。根据在案证据，2022年8月19日,科达制造要求中介机构提供分拆上市的信息披露计划，预示科达制造完成可行性研究并计划实施安徽科达分拆上市事项并予以公告，才是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其二，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没有关联性。基于自身对科达制造股票的分析及行业判断独立作出交易决策，没有利用内幕信息。交易时点与内幕信息形成各阶段没有关联，且内幕信息未对科达制造股票价格产生影响。

其三，即便认定内幕交易，应考虑其不具有利用内幕信息获利的主观恶意，且积极配合调查，情节轻微等情况，参照以往案例，减轻处罚。

综上，章某鸿请求从轻或免除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

第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发展是一个动态过程，敏感期的认定要根据案件具体情况认定。参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内幕信息敏感期的形成时点为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或者执行人员，其动议、筹划、决策或者执行初始时间。在案证据显示，科达制造董事会秘书李某进在董事长边某授权下牵头负责分拆上市项目，并于2021年8月17日明确提出对项目下一步的工作要求，实质性推动了分拆上市项目进展。科达制造、中介机构按照要求梳理了工作安排、确定了后续股改及IPO申报工作时间表，如股改尽调阶段、财务报表审计阶段、报送辅导验收文件阶段、上报申报文件阶段等，分拆上市相关工作根据时间表逐步推进。因此，不晚于2021年8月17日，可以认为分拆上市事项的内幕信息已经形成。科达制造直至2022年9月26日才对分拆上市事项予以公告，该信息公开前属于内幕信息。

第二，当事人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其主张交易科达制造股票不具有利用内幕信息的故意，买入科达制造股票是因自身独立分析判断等说法，不足以阻却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买入涉案股票的违法性。

第三，综合考虑当事人配合程度、交易金额、主观恶性等，对其罚款金额适当调整。

综上，我局对章某鸿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予以部分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没收章某鸿违法所得399,726.50元，并处以120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广东证监局

2024年8月9日